

#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5月1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推展學校衛生保健事宜，依據政府頒布之「學校衛生法」，設置「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系科所主任、所長、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、各系科推派教師代表 1 名及學生會代表 1 名擔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訂定本校衛生相關法規。
  - (二)年度衛生保健工作及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擬訂與推展。
  - (三)學校衛生設施之規劃及充實事項。
  - (四)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應於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